柳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

调研走访督导制度（修订版）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柳州市和柳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，结合区指挥部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调研走访督导机制

区指挥部要建立常态化调研走访督导机制，针对各镇、村，在乡村振兴领域推进责任落实、政策落实、工作落实等方面的工作情况，组织开展“四不两直”督查暗访、实地走访调研、“换位沉底”工作指导、电话询访等工作，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、政府乡村振兴主体责任。

二、调研走访督导要求

（一）常态化开展督查暗访

区指挥部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建督查组，对全区开展不定期督查暗访，原则上年度督查暗访至少全覆盖1次。

（二）强化基层指导调研

区指挥部要主动下沉，通过“四不两直”、“换位沉底”等方式开展走访调研及督促指导，主动了解基层情况，解决相关问题，推进工作落实。区指挥部各专责小组每年组织对镇、村实地调研或指导、暗访的覆盖面要达50%以上；各成员单位每月下沉基层调研或暗访1次以上。专责小组组长单位主要领导每半年下沉基层调研或暗访不少于1次，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每季度下沉基层调研或暗访不少于1次。

三、调研督导（暗访）结果运用

（一）建立通报制度

区指挥部督查组对督查暗访发现的问题以专报形式报区政府，并印发给各有关镇，持续做好问题整改跟踪问效。区指挥部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、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，以通报形式表扬；对工作不深入不扎实、存在突出的问题，以通报形式批评。

（二）建立专项约谈制度

在中办督查、国务院大督查、国家考核评估、国家乡村振兴局暗访、自治区和柳州市调研、督查暗访中被通报的，以及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工作推进不力、产生不良影响的，问题较轻的，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约谈单位分管负责同志；问题严重的，由区指挥部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（三）建立调研督导情况报告反馈制度

区指挥部各专责小组要及时将调研走访情况、督导结果以专报形式报区指挥部领导，并以适当方式向涉及的镇、区行业部门反馈。各专责小组每年向区指挥部提交相关调研或督导情况报告不少于2次。

（四）建立与考核挂钩制度

调研督导（暗访）结果作为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平时考核的重要依据，通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进行相应加减分，具体加减分值以柳州市县级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相关规定为准。对在中办督查、国务院大督查、国家考核评估、国家乡村振兴局暗访、自治区和柳州市调研、督查暗访中被通报的，涉及的区级责任部门、各有关镇当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不能评为“优秀”等次。

四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